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5 月 10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施協鑫	教學組長	何志君	五年級代表	李坤合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洪筱倩
	教務主任	李也學	一年級代表	楊麗雅	六年級代表	柯山瑜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陳淑德
	學務主任	柯山瑜	二年級代表	張嘉平	語文領域代表	林郁名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許不依
	總務主任	陳斯	三年級代表	詹美惠	數學領域代表	林子淇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賴慧如
	輔導主任	曾美玲	四年級代表	蔡沐卿	社會領域代表	許松龍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家倫
	(研發)組長	李也學	(特教)代表	林錦庭	(教師會)代表	陳中伊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主席	校長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方式一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

◆ 討論題綱：

1.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教務處所提之「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事項。

(附件 1)

2. 審核教科書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下一學期所選用之教科書及其版本。(附件 2)

3.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作文篇數 4 篇，請列入課程計畫。

4. 本校(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5. 審核資源班課程計畫及各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6. 檢討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決議：依建議修改後通過。

彰化縣縣立海埔國小 110學年度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南一	翰林	康軒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翰林
		數學	翰林	南一	南一	
		生活	社會	康軒	康軒	翰林
			自然科學			南一
			藝術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 科目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本土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	翰林	翰林	康軒
		數學	康軒	南一	南一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	南一	南一	翰林	
		藝術與人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南一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翰林	

附件 2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1	1
			英語文	-	-	1
		數學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	3 ▾	4 ▾	
總節數			23 ▾	23 ▾	29 ▾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科目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1	1
			英語	1	2	2
		數學		3	4	4
		社會		3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25	27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4 ▾	5 ▾	5 ▾	
總節數			29 ▾	32 ▾	32 ▾	